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说明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现将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说明如下，除非本说明另有所指，本说明所使用特定词语应具有其在本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所定义的含义：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		实施主体
			金额	比例	
1	连接器技改扩产建设项目	83,616.33	83,616.33	33.98%	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
2	线束生产基地项目	52,579.11	52,579.11	21.37%	河南天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3	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	33,899.62	33,899.62	13.78%	河南天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4	智能改造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5,158.05	25,158.05	10.23%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天海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研究院及产业园配套项目	50,789.00	50,789.00	20.64%	河南天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
合计		246,042.10	246,042.10	1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投资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连接器技改扩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由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全面负责建设及运营。

本项目拟在公司本部河南省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 003 号生产扩建，购置相应生产、检测、研发和环保设备，引进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项目一方面通过开展“高压大电流连接器生产线”、“换电&储能连接器自动生产线”、“端子产线”等车用连接器方面的升级工作，优化现有产品和新品的产线及产品结构，实现车用连接器的全面覆盖；另一方面，项目对于现已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高速高压连接器产品进行结构改造，电池系统配电箱提升电池 PACK 的能量密度，TES 系列快插型储能连接器满足 TUV 与 UL 的防触指 IPXXB 要求。项目致力于满足车用连接器领域的阶段性技术要求，实现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项目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83,616.3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78,642.34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74,897.46 万元（建筑工程费 1,600.00 万元，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73,297.46 万元），预备费 3,744.8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4,973.99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设投资	78,642.34	94.05%
1.1	工程费用	74,897.46	89.57%
1.1.1	建筑工程费	1,600.00	1.91%

1.1.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73,297.46	87.66%
1.2	预备费	3,744.88	4.48%
2	铺底流动资金	4,973.99	5.95%
3	项目总投资	83,616.33	100.00%

3、项目实施计划安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确定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时间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Q1-Q2	Q3-Q4	Q1-Q2	Q3-Q4	Q1-Q2	Q3-Q4	Q1-Q2	Q3-Q4	Q1-Q3	Q3-Q5
1	场地装修										
2	第一批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3	第二批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4	第三批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5	达产进度 20%										
6	达产进度 50%										
7	达产进度 70%										
8	达产进度 100%										

4、项目所需审批、核准或备案履行情况

2024 年 7 月 5 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7-410671-04-02-540882），对项目予以备案。

2024 年 10 月 23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连接器技改扩产建设项目>的批复》（鹤经开环监表（2024）33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将会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产生，项目所排放的主

要污染物均会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均达标后排放，预测该建设项目对项目所在区的水、气、声环境影响较小，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6、项目选址

项目实施地为河南省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 003 号，系在原有场地扩建，项目完成后生产厂房为 4#厂房、5#厂房、8#厂房。

7、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83,616.33 万元。本项目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良好，本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7.02%，项目税后静态回收期为 5.69 年，内部收益率较高，项目收益较好。

（二）线束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由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天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全面负责建设及运营。

本项目拟在公司本部天海电子产业园 3 期生产建设，将现有生产线及相关设备从原址搬迁至新生产基地，购置相应生产、检测、研发和环保设备，在新生产基地增加生产线和设备，提高线束产能，引进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测体系，确保产品符合客户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项目致力于进一步提高线束产能和市场份额，实现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项目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52,579.1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47,279.91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41,141.20 万元（建筑工程费 25,333.20 万元，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15,808.00 万元），搬迁安装费 242.0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19.32 万元，预备费 2,057.06 万元；土地购置费 2,520.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5,299.2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设投资	47,279.91	89.92%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1	工程费用	41,141.20	78.25%
1.1.1	建筑工程费	25,333.20	48.18%
1.1.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15,808.00	30.07%
1.2	搬迁安装费	242.03	0.46%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19.32	2.51%
1.4	预备费	2,057.06	3.91%
1.5	土地购置费	2,520.30	4.79%
2	铺底流动资金	5,299.20	10.08%
3	项目总投资	52,579.11	100.00%

3、项目实施计划安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确定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时间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Q1-Q2	Q3-Q4	Q1-Q2	Q3-Q4	Q1-Q2	Q3-Q4	Q1-Q2	Q3-Q4
1	工程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及装修								
2	第一批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3	设备搬迁								
4	第二批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5	达产进度 20%								
6	达产进度 60%								
7	达产进度 100%								

4、项目所需审批、核准或备案履行情况

2024 年 7 月 5 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7-410671-04-01-585209），对项目予以备案。

2024 年 9 月 14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河南天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网联汽车传输系统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的批复》（鹤经开环监表（2024）27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将会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产生，项目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会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均达标后排放，预测该建设项目对项目所在区的水、气、声环境影响较小，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6、项目选址

项目实施地为河南省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 001 号，占地面积约 326 亩，总规划建筑面积 20 余万平方米，线束生产基地项目主要实施厂房为 2#厂房，4#厂房局部二楼，总建筑面积 126,666.00 平方米，占地面积约 100.81 亩。本项目部分用地已取得土地权证——豫（2025）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01880 号，剩余项目用地尚待取得土地权证。

7、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52,579.11 万元。本项目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良好，本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45%，税后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03 年，内部收益率较高，项目收益较好。

（三）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由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天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全面负责建设及运营。

2、项目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3,899.6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32,534.17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28,898.10 万元（建筑工程费 9,660.00 万元，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19,238.10 万元），搬迁安装费 164.4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65.79 万元，预备费 1,733.89 万元，土地购置费 1,171.9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1,365.45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设投资	32,534.17	95.97%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1	工程费用	28,898.10	85.25%
1.1.1	建筑工程费	9,660.00	28.50%
1.1.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19,238.10	56.75%
1.2	搬迁安装费	164.42	0.49%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65.79	1.67%
1.4	预备费	1,733.89	5.11%
1.5	土地购置费	1,171.97	3.46%
2	铺底流动资金	1,365.45	4.03%
3	项目总投资	33,899.62	100.00%

3、项目实施计划安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确定建设工期为 48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时间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Q1-Q2	Q3-Q4	Q1-Q2	Q3-Q4	Q1-Q2	Q3-Q4	Q1-Q2	Q3-Q4	Q1-Q2	Q3-Q4
1	工程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及装修	■	■								
2	第一批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3	设备搬迁					■	■				
4	第二批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5	第三批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6	达产进度 40%					■	■				
7	达产进度 70%							■	■		
8	达产进度 100%									■	■

4、项目所需审批、核准或备案履行情况

2024 年 7 月 5 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7-410671-04-01-585209），对项目予以备案。

2024年9月14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河南天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网联汽车传输系统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的批复》（鹤经开环监表（2024）27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将会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产生，项目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会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均达标后排放，预测该建设项目对项目所在区的水、气、声环境影响较小，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6、项目选址

项目实施地为河南省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001号，占地面积约326亩，总规划建筑面积20余万平方米，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主要实施厂房为4#厂房一楼，总建筑面积48,300.00平方米，占地面积约46.88亩。本项目部分用地已取得土地权证——豫（2025）鹤壁市不动产权第0001880号，剩余项目用地尚待取得土地权证。

7、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33,899.62万元。本项目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良好，本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9.64%，项目税后静态回收期为6.64年，内部收益率较高，项目收益较好。

（四）智能改造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围绕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两方面进行，具体内容如下：（1）智能化改造方面：对集团及子公司现有核心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实现设备自动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全面提升经营效率；（2）建设数字化、智能化的管理平台，进一步升级集团及子公司数字化能力，实现软、硬、网、安多维度融合，从而提升公司日常运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2、项目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5,158.0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25,038.05 万元，包含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23,620.80 万元，预备费 1,417.25 万元；内部运维费用 120.00 万元，其中人员费用 12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设投资	25,038.05	99.52%
1.1	工程费用	23,620.80	93.89%
1.1.1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23,620.80	93.89%
1.2	预备费	1,417.25	5.63%
2	内部运维费用	120.00	0.48%
2.1	人员投入	120.00	0.48%
3	项目总投资	25,158.05	100.00%

3、项目实施计划安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确定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时间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1	第一批设备购置及安装			
2	第二批设备购置及安装			
3	第三批设备购置及安装			
4	人员招聘培训			

4、项目所需审批、核准或备案履行情况

2024 年 7 月 5 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7-410671-04-04-920347），对项目予以备案。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类，因此符合国家当前的环保政策。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所列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范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

价审批手续。

6、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 003 号。本项目实施不涉及新取得土地。

7、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是公司针对业务开展的智能改造及信息化建设，并不会直接创造经济效益。

(五) 天海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研究院及产业园配套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由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天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共同负责建设及运营。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研发体制、技术资源和研发成果的基础上，一方面通过新建天海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研究院，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引进优秀研发人才，主要围绕高速、高压连接器、新型电子产品和线束开展研发课题进行深入研究，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另一方面，本项目拟完善对产业园配套设施的建设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日常管理和运营水平，为公司长远的体系化发展打下基础。

2、项目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50,789.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32,659.00 万元，包含土地购置费 4,457.73 万元，建筑工程费 12,388.80 万元，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12,976.13 万元，安装费 648.8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5.63 万元，预备费 1,521.90 万元；研发费用 18,130.00 万元，其中课题费用 18,13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设投资	32,659.00	64.30%
1.1	土地购置费	4,457.73	8.78%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2	工程费用	25,364.93	49.94%
1.2.1	建筑工程费	12,388.80	24.39%
1.2.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12,976.13	25.55%
1.3	安装费	648.81	1.28%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5.63	1.31%
1.5	预备费	1,521.90	3.00%
2	研发费用	18,130.00	35.70%
2.1	课题费用	18,130.00	35.70%
3	项目总投资	50,789.00	100.00%

3、项目实施计划安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确定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时间安排如下：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T+1	T+2	T+3
1	土地购置			
2	工程设计、土建施工及装修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人员招聘培训			
5	课题研究			

4、项目所需审批、核准或备案履行情况

2024 年 7 月 5 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7-410671-04-01-585209），对项目予以备案。

2024 年 9 月 14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河南天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网联汽车传输系统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的批复》（鹤经开环监表（2024）27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将会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产生，项目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会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均达标后排放，预测该建设项目对项目所在区的水、气、声环境影响较小，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6、项目选址

项目实施地为河南省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 001 号，占地面积约 326 亩，总规划建筑面积 20 余万平方米，天海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研究院及产业园配套项目主要实施厂房为 1#产品检测用房、3#厂房和厂区其他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41,088.00 平方米，占地面积约 178.31 亩。本项目部分用地已取得土地权证——豫（2025）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01880 号，剩余项目用地尚待取得土地权证。

7、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是公司针对业务开展的研发建设，并不会直接创造经济效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